

# 中共洱源县委群众工作局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编制补充公开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洱源县委群众工作局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26.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6.7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2017 年收入比上年减少 7.7 万元，减少 6.1%。收入减少的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洱源县委群众工作局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33.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7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0.76%；项目支出 25.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2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支出增加 6.7 万元，支出增加是人员工资增加增大支出。

## 四、绩效自评情况

2017 年，中共洱源县委群众工作局的财务工作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现行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精打细算、节约支出，会计核算做到手续完备，凭证

合法、帐目健全、数字准确，真实地反映单位财务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审核审批齐备，确保接待群众来访，到省进京劝返，特殊疑难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 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